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主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成都京東方訂立有關(a)銷售產品和材料；(b)購買產品和材料；及(c)分包服務的主框架協議，期限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1%。本集團和京東方分別持有成都京東方60%和40%股權及為京東方之聯繫人，成都京東方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主框架協議的(a)銷售產品和材料；(b)購買產品和材料；及(c)分包服務之各年度上限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2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成都京東方訂立了主框架協議。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主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成都京東方

定價政策和付款條款

主框架協議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成都京東方之間的(a)銷售產品和材料；(b)購買產品和材料；及(c)分包服務的框架。

(a) 銷售產品和材料

本公司已同意銷售產品和材料予成都京東方，及成都京東方已同意在每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天起60天內支付在該日曆月內交付產品和材料的費用。本公司向成都京東方收取費用，其按照本公司的直接及必要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電力、公共設施、設備折舊及管理費）加上1% - 5%之利潤率（參考過程之複雜程度和市場慣例）的方式厘定價格。本公司亦可按實際支付之金額向成都京東方收取任何有關（其中包括）運輸、保險及儲存費用。實際價格將參考不同因素（例如材料的供求情況、製作過程之複雜程度以及不時變動之市場價格）後厘定。

(b) 購買產品和材料

本公司已同意向成都京東方購買產品和材料，及本公司已同意在每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天起60天內支付在該日曆月內交付產品和材料的費用。本公司支付成都京東方費用，其按照成都京東方的直接及必要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電

力、公共設施、設備折舊及管理費)加上1% - 5%之利潤率(參考過程之複雜程度和市場慣例)的方式厘定價格。本公司亦可按實際支付之金額向成都京東方支付任何有關(其中包括)包裝、運輸、保險及儲存費用。實際價格將參考不同因素(例如材料的供求情況,製作過程之複雜程度以及不時變動之市場價格)後厘定。

(c) 分包服務

本公司已同意依據成都京東方的產品規格和要求,利用本公司的設備和生產工藝,將材料製作成產品,及成都京東方已同意在每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天起60天內支付在該日曆月內交付產品的費用。本公司向成都京東方收取費用,其按照本公司的直接及必要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電力、公共設施、設備折舊及管理費)加上不低於5%之利潤率的方式厘定價格。本公司亦可按實際支付之金額向成都京東方收取任何有關(其中包括)材料、包裝、測試、運輸、售後服務、保險及儲存費用。實際價格將參考不同因素(例如材料的供求情況,製作過程之複雜程度以及不時變動之市場價格)後厘定。本公司與成都京東方之間的分包服務條款不低於與同等產品規格及要求下獨立第三方的分包服務條款。

本公司可不時與成都京東方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以載列(其中包括)主框架協議項下產品之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沒有受合約規定與成都京東方進行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主框架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可自由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該等交易。

為免生疑問,訂約一方不得賣回購買的特定產品和材料給訂約另一方。

期限

主框架協議將自2022年6月10日起生效直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種類	年度上限 (港元／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銷售產品和材料	130,000
(b) 購買產品和材料	160,000
(c) 分包服務	20,000

年度上限經訂約方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釐定：

- (a) 有關銷售產品和材料：(1)預期市場需求及(2)產品和材料的市場價格；
- (b) 有關購買產品和材料：(1)預期市場需求及(2)產品和材料的市場價格；及
- (c) 有關分包服務：(1)參考正商討中之現有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分包服務之報價後估計之加工費單位成本及(2)考慮成都京東方的規模及業務經營之預期增長後，對分包服務的需求估計。

由於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與成都京東方的新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披露。

定價政策及指引

為確保遵守主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包括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有關銷售產品和材料，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所進行的類似交易，且不遜於

市場價格，及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商向本集團提供者（若適用）；

(b) 有關購買產品和材料，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若適用）；及

(c) 有關分包服務，訂立任何分包交易之協議前，本集團銷售及市場部門根據本公司收取成都京東方加工費之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比較，以確定本集團接受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本集團銷售及市場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就交易是否按照主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檢討及評估。

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監控並確保不超過主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審查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按照主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並每半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是否超過相關上限等。

於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就主框架協議及截至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年度上限投票。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確保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言乃屬充足。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其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和TFT及TP顯示屏模組裝配產能。

成都京東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京東方持有60%及40%股權。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京東方（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1%。成都京東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智能車載設備和顯示器件。

京東方（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之公司）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知名領先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是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領先供應商之一。京東方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而TFT模組主要用於電話、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本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

訂立主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2021年12月2日的通函。本集團與京東方訂立股東協議，成立成都京東方。成立成都京東方是為了促進本公司與京東方在汽車及工業顯示業務領域的戰略合作，利用本集團與京東方在汽車及工業顯示業務方面的資源和專長。自成都京東方成立以來，本公司與京東方一直在積極協商雙方合作條款的細節，本公司及京東方已同意委託成都京東方管理其控制的多個項目。

透過訂立主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可靈活地在價格對本集團有利時從／向成都京東方購買及／或出售材料及／或產品，同時改善本集團的工作流程和收入來源。根據主框架協議，材料及產品的價格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此外，由於本集團具備提供分包服

務的服務能力及產能，本集團向成都京東方提供該等服務可改善本集團的工作流程和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主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iii）主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1%。本集團和京東方分別持有成都京東方60%和40%股權及為京東方之聯繫人，成都京東方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主框架協議的(a)銷售產品和材料；(b)購買產品和材料；及(c)分包服務之各年度上限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1,860,700股A股股份，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股份，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京東方787,600股A股股份，非執行董事金浩先生（「金先生」）持有京東方628,800股A股股份，及非執行董事張建強先生（「張先生」）持有京東方641,500股A股股份。此外，高先生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顯示事業首席執行官。蘇先生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顯示事業車載SBU總經理。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首席產品官。金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產銷管理中心長兼任顯示器件產銷管理中心長。張先生為京東方顯示事業群財務運營管理中心中心長，兼任京東方合肥區域財務總監。

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張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就主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不計入法定人數和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主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被要求對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都京東方」	指	成都京東方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京東方」	指	合肥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年加」	指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京東方於2022年6月10日訂立有關(a)銷售產品和材料；(b)購買產品和材料；及(c)分包服務的主框架協議，期限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材料」	指	用於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的原材料，包括原材料、輔材料、模具及相關加工或生產用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主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訂約一方根據主框架協議為訂約另一方加工或銷售的液晶顯示模組或其他產品，包括成品、半成品及相關產品

「購買產品和材料」	指	根據主框架協議向成都京東方購買產品及材料
「銷售產品和材料」	指	根據主框架協議向成都京東方銷售產品及材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年加、合肥京東方和京東方於2021年8月20日就成立成都京東方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服務」	指	本公司依據成都京東方方根據主框架協議的產品規格和要求，利用本公司的設備和生產工藝，將材料製作成產品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TP」	指	觸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2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建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